**※**非官方翻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New Zealand\_State Forest Parks and Forest Recreation Regulations 1979）

****

**1979年**

**国家森林公园和森林游乐区法规**

（SR 1979/214）

总督基思·霍利约克

**枢密院令**

1979年10月15日于惠灵顿政府大楼

出席：

由Hon.B.E.Talboys议长主持会议

根据1949年《森林法案》第63F条（于1976年《森林法案修正案》第19条插入）和第72条（由1972年《森林法修正案》第3（1）条修订），总督阁下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和同意下，特此制定以下法规。

**注：**

就2012年《立法法案》第2部分第2子部分授权的变更，已在本再版版本中进行了相应更改。

本版本最后的注4提供了一份所含修订清单。

这些法规由环保部执行。

**第一部分 法 规**

# 第一条 【标题和生效时间】

（一）本法规可引称为1979年《国家森林公园和森林游乐区法规》；

（二）本法规自在*公报*通知之日起，于之后的第28天生效。

# 第二条 【解释】 除文中另有规定外，下述词语在本法规中的定义如下：

（一）法案系指1949年《森林法案》。

（二）咨询委员会或委员会系指根据这些法规成立的所有国家森林公园咨询委员会。

（三）主席系指任何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的人员。

（四）保管员系指就公园而言公园所在保护区的森林保管员；或是当公园坐落于多个保护区内时，系指部分公园所在保护区的森林保管员，保管员应由总干事指定。

（五）公园系指：

1.部长根据本法案第63A条划分的任何游乐区；

2.总督根据本法案第63B条宣布的任何国家森林公园；

3.部长根据本法案第63D条划分的任何开放的土著国家林地。

（六）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授权系指由保管员或其授权的其他森林管理员为此目的颁发的书面许可证或合法授权；包括任何带有新西兰森林服务处标记的通知或标志，或是其他由保管员发出的指示。

本法案中界定的其他表述具有上述界定的含义。

## 第二部分 咨询委员会

第二部分：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三条 【国家森林公园咨询委员会】 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四条 【空缺职位公布】 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五条 【委员会主席】 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六条 【委任委员的任期】 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七条 【候补委员】 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八条 【委员会会议】 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九条 【会议记录】 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十条 【委员会秘书长】 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十一条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任的小组委员会】 于1990年7月19日经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撤销。

## 第三部分 公众进入和使用公园的控制

## 第十三条 【对公众开放的公园】

（一）除本法规另有规定外，公众可自由进出任何公园，并在公园开展娱乐活动；

（二）若按照1977年《森林和农村火灾法案》或根据该法案制定或发布的任何法规、禁令或通知禁止进入公园时，本法规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任何人进入公园。

## 第十四条 【公园封闭】

（一）如果保管员有理由相信或预料到下述情况，则根据第十四条（二）刊登的通知，其可封闭或限制人员进入通知规定的公园或公园中任何指定部分：

1.因任何林业或野生生物管理或其他运营、土地状况或条件等其他任何原因给公众成员带来危险；

2.在没有此类封闭或限制的情况下，公园的任何通道、水、土壤、森林产品或野生生物，亦或是任何娱乐、教育、历史、文化、风景、美学或科学设施或特征可能出现危险或损害。

（二）每份此类通知应：

1.说明实施封锁或限制的有关区域、期限及原因；

2.在封闭或限制生效前至少7天但不超过28天时，在公园所载地的某些报纸上循环刊登在4份日报（其中1份在奥克兰、1份在惠灵顿、1份在克赖斯特彻奇、1份在但尼丁）上至少两次。

**第十五条 【公园紧急封闭】**

（一）尽管有第十四条的规定，但若保管员认为会出现或已出现对生命或财产（包括公园本身或其内设施）极度危险的情况，保管员可在发出通知后或在通知所指明的任何时间后，以其认为有必要的方式发出或令他人发出封闭或限入公园或其任何部分的通知；

（二）除在刊登生效前已撤销的通知外，凡根据第十五条（一）发出的任何通知，保管员须安排向当地新闻媒体发出该通知，并至少刊登在4份日报（其中1份在奥克兰、1份在惠灵顿、1份在克赖斯特彻奇、1份在但尼丁）上至少两次。

## 

## 第十六条 【公园道路和轨道标记】 对根据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封闭或限制进入的任何区域，保管员应在所有已建道路、轨道处或其公众进入区域的位置设置标记，以通知公众该区域已封闭或限制进入，并说明封闭或限制实施的时长及原因。

## 

## 第十七条 【通知的变更或撤销】 就根据本部分发出的任何通知而言，在发布通知后，随时用于已发布通知相同的方法扩展、修改、续期或撤销该通知。

## 

## 第十八条 【通知总干事并在公报上刊登的通知】 保管员根据第十四、十五、十七条发出通知后，其应立即通知相关的总干事，在总干事认为通知仍然有效（有效时长不短于28天，自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算起），则其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安排在公报上刊登通知副本。

## 

## 第十九条 【车辆】 除根据许可证授权或其他合法授权外，任何人不得乘车或驾车进入、游览或离开公园，但按照保管员指定道路、轨道或路线进入公园，或是通知上保管员认为合适的方式进入、游览或离开公园的情况除外。任何人不得在保管员指定停车位置或通知位置以外的公园内任意位置停放车辆。

## 

## 第二十条 【船舶】 除根据许可证授权或其他合法授权外，任何人不得乘车或驾车进入任何公园，或在公园内使用任何船只。

## 第二十一条 【飞机】 除根据许可证授权或其他合法授权外，任何人不得在公园上空盘旋飞行直升机，或将飞机降落在任何公园内的陆地或水上。

## 第二十二条 【公园设施使用】 通过在通往公园的所有已建道路和轨道上张贴告示，或在任一公园设施附近张贴告示，保管员可明确规定使用公园内任何道路、轨道、桥梁、建筑物、营地、野餐区或其他设施的条件。

## 

## 第二十三条 【违禁物品】 除根据许可证授权或其他合法授权外，任何人不得为捕猎野生生物而携带圈套、陷阱或毒药进入公园，或携带圈套、陷阱或链锯进入公园，或是在公园内使用此类毒药或任何圈套、陷阱或链锯。

## 

## 第二十四条 【禁止通知】 未经保管员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公园内张贴任何标语牌、招贴、海报、通知或标记。

## 

## 第二十五条 【垃圾】 所有人必须确保其负责的所有垃圾已放入垃圾容器处理或已带离公园后方可离开公园；或在处理或带离该垃圾不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可对垃圾进行妥善掩埋。

## 

## 第二十六条 【1977年《森林和农村火灾法案》规定的许可证】 根据这些法规签发的每一份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授权应视为符合1977年《森林和农村火灾法案》及根据该法案制定的法规、禁令或通知的要求。

## 

## 第二十七条 【森林管理员和其他公园雇员的豁免】 此类法规所含禁令不适用于任何正在履行其工作职责的森林管理员或在森林管理员指导下行事的其他人。

## 

## 第二十八条 【通知展示】 凡依据第十六、十七条在所有通往公园或公园内部分区域的已建道路及轨道上贴示的任何通知，在违反本规例的法律诉讼中，如已证明在被告人进入公园的道路或轨道上有此类通知时，则无须证明每条道路或轨道上均有该通知。

## 

## 第二十九条 【违规和处罚】 任何人违反或不遵守本部分的任何规定或根据规例16发出的任何通知，即属违规，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300美元的罚金。

于2013年7月1日经2011年《刑事诉讼法》（2011年第81号）第413条修订。

## 

## 第三十条 【撤销和保留】

（一）在此撤销1969年《国家森林公园法规》（SR 1969/42）和1975年《国家森林公园和游乐区公告》（SR 1975/43）。

（二）尽管1969年《国家森林公园法规》（SR 1969/42）第（1）款已撤销，但此类法规第1部分应继续适用，就公园而言，除非部长根据第三条为该公园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否则就视为该法规未被撤销。

P G Millen,

执行委员会书记。

根据1989年《法令和法规出版法》授权发布。

公报刊登通知日期：1979年10月18日

**第四部分 再版注释**

**第三十一条 【通则】** 本文件为1979年《国家森林公园和森林游乐区法规》的再版版本，其中包含截止最后修正日期对此类法规做出的所有修正案。

**第三十二条 【法律地位】** 自再版之日起，该版本即被推定为正确陈述主要成文法令及该成文法令的任何修订所制定的法律。2012年《立法法案》第18条规定，这一以电子格式出版的再版版本一旦经首席议会法律顾问根据该法案第十七条（一）发布，将与正式版本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

**第三十三条 【编辑和格式更改】** 根据2012年《立法法案》第24至26条的规定，对再版版本进行编辑和格式修改。另见http://www.pco.parliament.govt.nz/editorial-conventions/。

**第三十四条 【再版中所含修订】**

2011年《刑事诉讼法》（2011年第81号）：第413条

1990年《自然保护区体系法改革法案》（1990年第31号）：第42（1）（d）条

新西兰，惠灵顿：

新西兰政府授权出版—2013年